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606708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」與「化粧品中銀之管理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。

三、原行政院衛生署94年4月21日衛署藥字第0940306865號公告，鎘及其化合物成分係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。然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，如因所需使用原料或其他因素，且技術上無法排除，致有含自然殘留微量之重金屬鎘之情形，爰訂定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」，規範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量不得超過5 ppm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四、銀鹽（Barium salts）成分【硫酸銀、硫化銀及色素的不溶性銀鹽（salts）、麗基（lakes）和顏料（pigments）除外】，足以損害人體健康，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，爰訂定「化粧品中銀之管理規定」，自107年9月1日起，凡含

卷之三

訂

線

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，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或
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。

五、原行政院衛生署74年07月23日衛署藥字第539747號公告
內有關化粧品製品中鎘之含量不得超過20 ppm規定應予
刪除。

六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七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66
- (四)傳真：(02) 2787-7589
- (五)電子郵件：joyin@fda.gov.tw

中時陳長部